**关于入围南方科技大学校内修缮工程2019-2021年度预选供应商的申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南方科技大学

1.我司具备本预选项目所要求的资格及项目要求，未受到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或处罚期限已届满。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间内的；（3）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4）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如以上承诺不实，我司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2.我司具有完成具体预选项目的履约能力。当在预选服务期内我司出现资质条件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受到行政处罚等不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或不能承担履行预选项目的能力时，我司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南方科技大学，主动申请放弃或者由南方科技大学取消其预选供应商资格。

3.我司申请成为南方科技大学校内修缮工程2019-2021年度的预选供应商，深知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预选项目所约定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项目的竞争，深知成为预选供应商要承担的社会责任，如中标履约，将确保质量，力争优良。

4.我司接受南方科技大学招标办公室的日常业务管理以及南方科技大学的监管，积极配合上述部门及南方科技大学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工作检查，提供相应资料。

5.我司理解并遵照执行南方科技大学制定的有关预选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并接受违反制度的相应处理。当管理要求发生变更时，若认同变更后的要求，则遵照有关制度执行并接受相应违反管理要求的处罚；若不认同变更，可书面申请退出预选供应商。

6.当在预选服务期内我司出现履约评价为差等情况时，接受被取消预选供应商资格的处理。

7.我司承诺积极参与预选项目的竞争，并按不高于提供给南方科技大学采购之外的其他服务对象的价格向南方科技大学采购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若我司承诺了更优惠的价格则严格执行。

8.我司承诺承担的预选项目保证符合国家的质量、服务、安全等相关标准，若项目有高于国家标准的质量、服务、安全等要求，则按照项目具体要求执行。

9.我司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装修装饰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进行经营。

10.我司承诺积极配合参与南方科技大学对预选管理方面可能新制订的管理制度，如果我司不能符合新的管理标准要求，主动申请退出或者由南方科技大学暂停或取消我司预选供应商的资格。

11.我司承诺近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不存在因欠薪被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否则，南方科技大学有权取消我司的预选供应商资格。我公司承诺在抽签中标具体装饰修缮工程后，不转包，不分包，由我司完成整体工程。若出现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理处罚。

投标人名称： （填写并加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不得擅自更改。**